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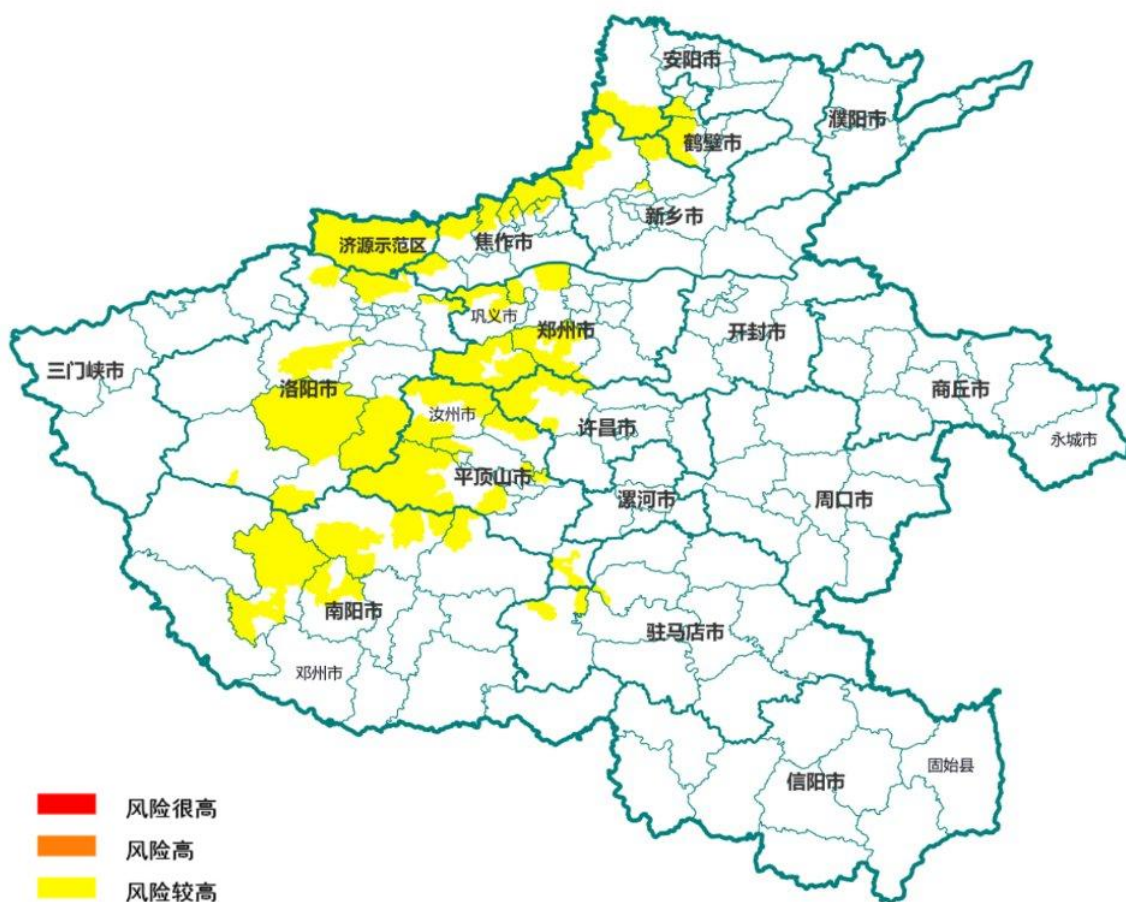
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

(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 77 期)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气象局

联合发布

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



一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

2025 年 9 月 10 日 20 时至 11 日 20 时:

黄色预警区域：郑州市、洛阳市、平顶山市、安阳市、鹤壁市、新乡市、焦作市、许昌市、南阳市、驻马店市、济源示范区11个省辖市（示范区），37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。

具体如下：

河南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域一览表

预警级别	预警区域	
黄色预警	郑州市（5）	巩义市、荥阳市、新密市、新郑市、登封市
	洛阳市（7）	偃师区、孟津区、新安县、栾川县、嵩县、汝阳县、宜阳县
	平顶山市（7）	卫东区、石龙区、宝丰县、鲁山县、郏县、舞钢市、汝州市
	安阳市（1）	林州市
	鹤壁市（2）	淇滨区、淇县
	新乡市（3）	凤泉区、卫辉市、辉县市
	焦作市（5）	中站区、马村区、修武县、博爱县、沁阳市
	许昌市（1）	禹州市
	南阳市（4）	南召县、方城县、镇平县、内乡县
	驻马店市（2）	泌阳县、遂平县
	济源示范区（1）	
县（市、区）合计		37

二、防范建议

1.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密切关注雨情、汛情变化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并发送至防灾责任人、群测群防员及受威胁群众。

2. 加强巡查排查。严格落实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复查”制度，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治理、监测等防范措施。

3. 坚持避险为要。当预判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，按“三个紧急撤离”要求，果断、提前、安全做好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。

4. 充分认识地质灾害滞后性特点，属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避险转移隐患点进行综合风险评估，坚决做到“不安全、不返回”。

5. 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。遇有灾情险情，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，做到首报快、续报准、终报全，坚决杜绝迟报、误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2025 年 9 月 10 日